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規定

100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4月8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1000055585號函核定

105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51764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收新生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單獨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前項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科別及名額為準，並明訂於簡章。
- 第四條 本校二專單獨招生報考資格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
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，始得報考，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單獨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，由各科目訂，有關報名、複查、錄取標準決定方式、招生試務疑義處理、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、特種考生申請加分辦法等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本校單獨招生成績採計項目得包含書面資料、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、筆試或面試成績，各項目占分比例及評分標準等均由各科擬定，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錄取方式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；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，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。
前二項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考生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，始准註冊入學。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即開除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(力)證明；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撤銷學籍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計分、錄取、放榜等事宜，應妥善處理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前項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與考生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校單獨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本校單獨招生之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